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
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XinLianyi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 (LimitedLiabilityPartnership)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06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障其建设运营的成功。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融资规模 (期限 15 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融资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	10,000.00	17,443.24	13,831.30	1.26
其中：本次发行债券	1,000.00			
已发行债券	9,000.00			

根据前述对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2022 年-2037 年 2 月）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 17,443.24 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金额 13,831.30 万元，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26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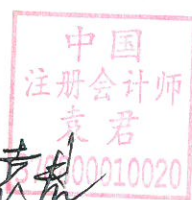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次专项债券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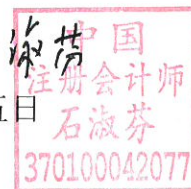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淑芬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位于泰安市环山路东延段以南，小马庄村以西。

净水厂供水规模 5 万 m^3/d ，利用厂前现有 DN1000 原水管线（黄前水库至三合水厂原水管线），供水管线另立项建设。工程限于用地，辅助用房（如综合楼、化验室等）及远期深度处理工程将在厂区东侧后续征地中建设。

净水厂工程主要内容如下：水处理建、构筑物：常规处理制水车间 2882.08 m^2 、清水池 8000 m^3 、二级泵房 671.98 m^2 、综合加药间、排水排泥池、回用水池、浓缩池、平衡池及脱水机房等；管理用房：机修车间、大门及门卫室等。

2、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

3、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泰安市岱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核准意见》，同意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泰安市环山路东延段以南，小马庄村以西；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净水厂一座，净水厂供水规模 5 万 m^3/d ，拟占地 2.15 公顷，总建筑面积 5290.81 m^2 （其中包括建设常规处理制水车间 2882.08 m^2 、二级泵房 671.98 m^2 、综合加药间 232.5 m^2 、浓缩池、平衡池及脱水机房 170.85 m^2 、门卫 61.09 m^2 、综合楼 1272.31 m^2 等）；建设清水池 8000 m^3 、排水排泥池 400 m^3 、回用水池 700 m^3 、浓缩池 1140 m^3 及平衡池 468 m^3 等构筑物。

4、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工程投资 15,104.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714.7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90.03 万元、预备费 1,096.3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39.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41 万元。

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自有资金 5,104.98 万元，已发行 9,0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资本金的金额为 0.00 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发行债券 7,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42%，发行期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2021 年应付利息 119.70 元，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付利息 2,274.30 万元，债券应付利息合计 2,394.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19%，发行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存续期间应付利息 957.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假设本次发行债券利率按 4.00% 测算，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融资利 率	应付利 息	应付本息合 计
2021 年		7,000.00		7,000.00		119.70	119.70
2022 年 1 月	7,000.00	2,000.00		9,000.00			0.00
2022 年 2 月	9,000.00	1,000.00		10,000.00	4.00%	291.30	291.30
2023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343.20	343.20
2024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343.20	343.20
2025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343.20	343.20
2026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343.20	343.20
2027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343.20	343.20
2028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343.20	343.20
2029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343.20	343.20
2030 年	10,000.00			10,000.00	4.00%	343.20	343.20
2031 年	10,000.00		7,000.00	3,000.00	4.00%	223.50	7,223.50
2032 年	3,000.00			3,000.00	4.00%	103.80	103.80
2033 年	3,000.00			3,000.00	4.00%	103.80	103.80
2034 年	3,000.00			3,000.00	4.00%	103.80	103.80
2035 年	3,000.00			3,000.00	4.00%	103.80	103.80
2036 年	3,000.00			3,000.00	4.00%	103.80	103.80
2037 年	3,000.00		3,000.00	0.00	4.00%	51.90	3,051.9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951.00	13,951.00
本次债券存 续期合计		1,000.00	10,000.00			3,831.30	13,831.30

二、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1、单位名称：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人代表：尚绪岳

4、开办资金：1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来水管道的维修；铸铁管件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水质检测及化验；水表销售；其他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评价内容

根据财预【2018】161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财政部对于专项债券相关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与支出预测评价

项目未来产生的净收益用于偿还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融资本息。

1、数据预测的前提假设及评价

（1）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发行人预测的收入能够顺利执行；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8）参考项目《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数据。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支出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支出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

了列报。

2、收入预测评价

根据市场调查，确定项目收入如下（根据泰安市与周边收费标准及《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进行测算）。

项目包括净水厂和供水管网建设，设计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项目可还债收入来源为供水收入。

（1）可销售供水量

根据分类用水量指标法，设计供水量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公共建筑及市政设施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特大型工厂自备水厂除外）、道路浇洒绿化用水、管网漏损水量、未预见用水和消防用水。管网漏算及未预见水量按分别销售水量的 10% 计取，另道路浇洒绿化用水使用再生水，消防用水仅用于校核管网计算，均不计收入。

故净水厂正常年度可销售供水量约计 4.5 万 m³/d，年总销售量 1642.5 万 m³。

（2）供水价格

供水价格由泰安市物价局定期核定，供水价格包括基本水价及水资源费，并区分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制定不同的收费标准，2022 年度执行泰安市物价局泰价格发【2017】27 号文件关于泰城供水价格的规定。

根据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并结合泰安市自来水公司前三年居民、非居民和特种供水分阶梯计费收入平均水平及占比，以及山口镇后期规划发展情况，分别设定居民、非居民和特种供水占比为 65%、34% 和 1%。以此测算各类供水收入，经综合测算净水厂债券存续期内正常年度平均供水价格为 2.18 元/m³。

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收入测算如下：

年度	数量（万 m ³ /年）	单价（元/单位）	供水收入（万元）
2022 年	1,642.50	2.18	2,387.10
2023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24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25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26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27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28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29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30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31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32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33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34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35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36 年	1,642.50	2.18	3,580.65
2037 年	1,642.50	2.18	596.78
合计			53,112.98

3、资金支出预测评价

项目建成后，影响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支出（即 2022 年-2037 年 2 月）包括项目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

（1）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原水购置、动力费、污泥外运费、修理费、药剂费、工资及福利费、期间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等。

①原水购置费：年供水量×原水水费单价，项目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原水水费综合单价 0.47 元/m³。正常年份原水购置费为 857.75 万元。

②动力费：年电耗×电费单价。根据项目申请报告，正常年份动力费为 132.59 万元。

③污泥外运及处置费：干泥量/污泥含固率×外运及处置单价，按照干泥量 0.53t/d、污泥含固率 25%、外运及处置单价 60.00 元/t 考虑。正常年份污泥外运及处置费 4.64 万元。

④修理费：修理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5%测算，正常年修理费为 222.02 万元。

⑤药剂费：年药耗×药剂费单价，正常年份药剂费按 29.91 万元测算。

⑥工资及福利费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30 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工资及福利费每人每年 6.00 万元，工资增幅按 6%计算（根据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中预计 2021 年 GDP 增速为 6%）。

⑦期间费用：按照年期间费用 120.00 万元测算。

⑧折旧费

根据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投资构成比例和本行业分析统计资料测算的数据，综合取定 4.5%，项目形成固定资产金额为 19,818.51 万元。

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债券利息。

经测算，各年预计运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水购置	动力费	污泥外运费	修理费	药剂费	工资及福利费	期间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	债券利息	合计
2022 年	571.83	88.39	3.09	148.01	19.94	120.00	80.00	444.04	291.30	1,766.61
2023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180.00	120.00	666.05	343.20	2,556.16
2024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190.80	120.00	666.05	343.20	2,566.96
2025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202.25	120.00	666.05	343.20	2,578.41
2026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214.38	120.00	666.05	343.20	2,590.55
2027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227.25	120.00	666.05	343.20	2,603.41
2028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240.88	120.00	666.05	343.20	2,617.04
2029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255.33	120.00	666.05	343.20	2,631.50
2030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270.65	120.00	666.05	343.20	2,646.82
2031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286.89	120.00	666.05	223.50	2,543.36
2032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304.11	120.00	666.05	103.80	2,440.87
2033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322.35	120.00	666.05	103.80	2,459.12
2034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341.69	120.00	666.05	103.80	2,478.46
2035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362.20	120.00	666.05	103.80	2,498.96
2036 年	857.75	132.59	4.64	222.02	29.91	383.93	120.00	666.05	103.80	2,520.69
2037 年	142.96	22.10	0.77	37.00	4.99	67.83	20.00	111.01	51.90	458.55
合计	12,723.29	1,966.75	68.83	3,293.30	443.67	3,970.54	1,780.00	9,879.78	3,831.30	37,957.45

(2) 税金及附加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税收政策，从营运现金流中可直接扣除的税金及其附加分别有：

增值税：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

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其中水资源费不计税。

其他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流转税的 7%）、教育费附加（流转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流转税的 2%），以及费改税后的水资源税，其中地表水 0.4 元/m³。

4、经营支出预测

综上，项目债券存续期经营支出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成本	税金	运营支出合计
2022 年	1,766.61	515.87	2,282.48
2023 年	2,556.16	773.81	3,329.97
2024 年	2,566.96	773.81	3,340.77
2025 年	2,578.41	773.81	3,352.22
2026 年	2,590.55	773.81	3,364.35
2027 年	2,603.41	773.81	3,377.21
2028 年	2,617.04	773.81	3,390.85
2029 年	2,631.50	773.81	3,405.30
2030 年	2,646.82	773.81	3,420.62
2031 年	2,543.36	773.81	3,317.16
2032 年	2,440.87	773.81	3,214.67
2033 年	2,459.12	773.81	3,232.92
2034 年	2,478.46	773.81	3,252.26
2035 年	2,498.96	773.81	3,272.76
2036 年	2,520.69	773.81	3,294.50
2037 年	458.55	74.22	532.77
合计	37,957.45	11,423.37	49,380.82

（二）项目收益本息覆盖本息情况说明

1、项目净现金流预测表

项目	运营收入	减：运营支出	经营结余	加：非付现新增折旧摊销	加：非付现债券利息费用	用于资金平衡现金结余
2022 年	2,387.10	2,282.48	104.62	444.04	291.30	839.96
2023 年	3,580.65	3,329.97	250.68	666.05	343.20	1,259.93
2024 年	3,580.65	3,340.77	239.88	666.05	343.20	1,249.13
2025 年	3,580.65	3,352.22	228.43	666.05	343.20	1,237.69
2026 年	3,580.65	3,364.35	216.30	666.05	343.20	1,225.55

2027 年	3,580.65	3,377.21	203.44	666.05	343.20	1,212.69
2028 年	3,580.65	3,390.85	189.80	666.05	343.20	1,199.05
2029 年	3,580.65	3,405.30	175.35	666.05	343.20	1,184.60
2030 年	3,580.65	3,420.62	160.03	666.05	343.20	1,169.28
2031 年	3,580.65	3,317.16	263.49	666.05	223.50	1,153.04
2032 年	3,580.65	3,214.67	365.98	666.05	103.80	1,135.83
2033 年	3,580.65	3,232.92	347.73	666.05	103.80	1,117.58
2034 年	3,580.65	3,252.26	328.39	666.05	103.80	1,098.24
2035 年	3,580.65	3,272.76	307.89	666.05	103.80	1,077.74
2036 年	3,580.65	3,294.50	286.15	666.05	103.80	1,056.01
2037 年	596.78	532.77	64.00	111.01	51.90	226.91
合计	53,112.98	49,380.82	3,732.16	9,879.78	3,831.30	17,443.24

2、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支付合计			净现金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291.30	291.30	839.96
2023 年		343.20	343.20	1,259.93
2024 年		343.20	343.20	1,249.13
2025 年		343.20	343.20	1,237.69
2026 年		343.20	343.20	1,225.55
2027 年		343.20	343.20	1,212.69
2028 年		343.20	343.20	1,199.05
2029 年		343.20	343.20	1,184.60
2030 年		343.20	343.20	1,169.28
2031 年	7,000.00	223.50	7,223.50	1,153.04
2032 年		103.80	103.80	1,135.83
2033 年		103.80	103.80	1,117.58
2034 年		103.80	103.80	1,098.24
2035 年		103.80	103.80	1,077.74
2036 年		103.80	103.80	1,056.01
2037 年	3,000.00	51.90	3,051.90	226.91
合计	10,000.00	3,831.30	13,831.30	17,443.24

本息覆盖倍数	1.26
--------	------

债券存续期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 17,443.24 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合计 13,831.30 万元，债务本息保障倍数 1.26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项目风险

（一）风险因素及识别

投资项目的风险来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的可靠性、工程方案、融资方案、组织管理、环境与社会、外部配套条件等一个方面或几个方面的共同影响。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风险防范对策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资金风险是项目存在的风险。为了合理有效地做到事前控制，使各项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降到最低点，建议做好以下防范对策：

1、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保证各阶段的资金及时到位，以保证项

目按计划完成，使预测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

2、项目前期应认真做好招标工作，选择好设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货商，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好投资控制。

五、总体评价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六、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非鉴证类报告，报告中的评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意见。我们出具的报告仅基于下列事实：

1、假设提供给我们所有资料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我们不对报告出具日后的资料、事项变更予以考虑。

2、在此报告出具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是有效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也可能会影响报告评价的有效性。我们不对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

3、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信息披露材料，作为一般参考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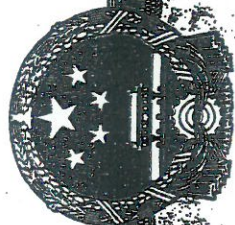
4、此报告对任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视为我们就任何机构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5、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第三方依赖我们报告的情况，贵方同意将保护我们及人员免受任何与向第三方披露报告（无论是否经过我们同意）有关的第三方索偿或责任的影响，并补偿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泰安市山口净水厂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TW00C14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泰安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袁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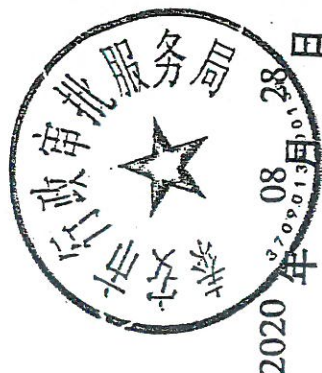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 08月 28日至 年 月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迎春路18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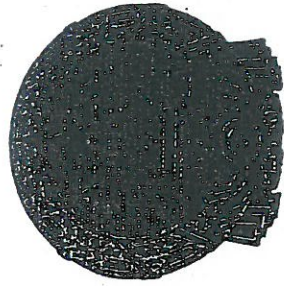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50040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泰安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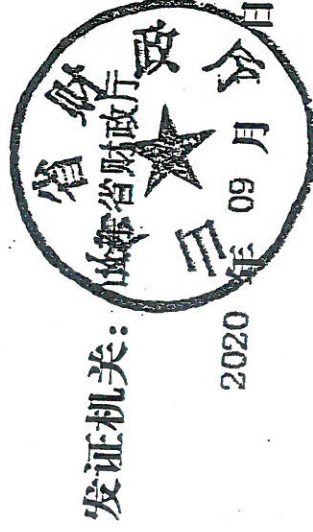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袁君

经营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街道迎春路18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8371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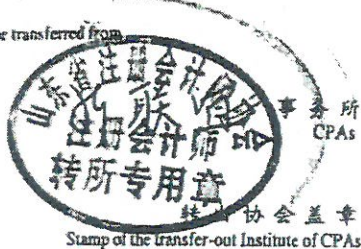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报告附件专用章
(复印无效)

姓名	黄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7-05
工作单位	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72070515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8年 10月 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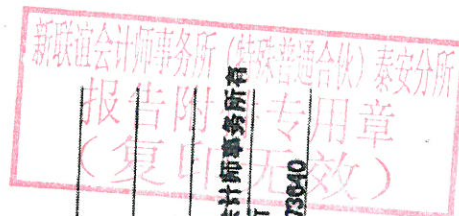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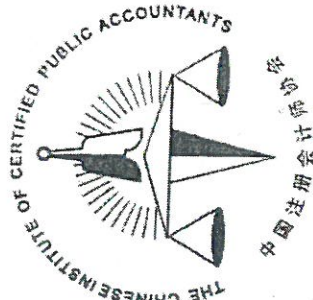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
注册会计师注册事项专用章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石淑芬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07
工作单位	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安分所
身份证号	371524198410073640
Identity card No.	



变更: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泰安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特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